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63/Add.2
12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FRENC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3年4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世界会议的出版物、研究报告和文件的准备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2年10月16日
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1.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谨向人权事务中心、世界人权会议秘书处致意，并就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30号决议附件第10段、和大会1991年12月17日关于世界人权会议的第46/116号决议荣幸地提交由伊拉克人权协会主席，外交部人权咨询委员会成员 Riyadh Aziz Hadi 先生撰写的题为“发展权利”报告。

2. 若人权事务中心把报告作为筹备委员会文件散发，本代表团将不胜感激。在这方面，本代表团愿强调报告内表达的意见和观点反映了Riyadh Aziz Hadi 先生的个人看法，并不对其他任何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附 件

发展权利

Riyadh Aziz Hadi 撰写

巴格达大学/政治科学学院
伊拉克人权咨询委员会成员

1. 1992年6月14日，地球最高级会议公布了《里约宣言》，提出了27条原则，其中第3条专门涉及发展权利，这就表明，在这个第三世界国家和人民多年来一直争取的权利方面已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宣布《发展权利宣言》，以146票多数通过，无疑是1980年代南部国家获得的主要成就之一。联合国大会公布该《宣言》不仅是一起突出的事件，而且是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重大成就，因为几乎全体国家一致支持一个宣言，这种情况在联合国里是颇为罕见的。¹

2. 《发展权利宣言》的公布标志了新的阶段，承认了发展是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一种权利。它是多年来国际努力之成果。通过它，第三世界较成功地唤起了全世界对落后、发展和依赖等问题的觉醒，让大家都认识到第三世界的人民，也就是人类的大多数，还为之深受其苦。

3. 发展权利全世界一旦得到承认，发展问题的范围和概念就大为改变。国际已正式确认：发展远远超越了经济增长的概念。事实上，它关系到每个人的多种方面，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发展概念已不仅仅是经济增长的问题，不仅仅是人均收入增长的问题，其具体要素也包含了人权，这已成为发展权利的基本一面。²

4. 追溯发展权利概念之根源，我们能说，发展权利首次于1972年由当时国际法院成员、塞内加尔最高法院院长 Keba Mbaye 先生提出。国际人权学会在斯特拉斯堡召开关于发展权利作为人权的研讨会上，他用发展作为开幕词的标题。³

5. 联合国对这一权利表示关注，把它看作阻止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障碍之一。因此，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1977年2月21日第4(XXXIII)号决议中决定，特别注意考虑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内阻挠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障碍，以及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上为保证享受这些权利已经采取的行动。委

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和其他主管专门机构合作，进行研究“参照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要求和人类的其他基本需要，把取得发展的权利看作是基于国际合作的其他人权之一，包括享受和平的权利，来确定其国际意义范围”。⁴

6. 根据第三世界国家的建议，人权委员会在1979年1月通过一项决议，确定发展权利为一种人权，所有国家和个人均有权获得平等的发展机会。值得一提的是，在1979年同一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项反映人权委员会观点的决议，150个国家对此投赞成票。1980年，人权委员会又一次通过一项决议，确认了其前一项决议。而且，这次表决更为一致，因为大多数投了赞成票。⁵

7. 由于第三世界的努力，联合国在该领域采取了实际的一步，由人权委员会主席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从各国提名的候选人中委任15名专家组成一个小组，负责研究发展权利的范围和内容以及用什么方法最有效地保证在所有国家实现各种国际文书所揭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在争取享有人权的努力中所遇到的各种障碍；⁶这是根据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6号(XXXVII)号决定的条款而执行的。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专家小组的九名成员来自第三世界的国家。我有幸代表伊拉克出任专家小组成员，参与其1981年至1989年在日内瓦联合国欧洲办事处的工作。专家小组首先被要求撰写一份报告，阐述发展权利的范围和内容以及用什么方法最有效地保证在所有国家实现各种国际文书所揭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在争取享有人权的努力中所遇到的各种障碍。

8. 要求专家小组特别考虑各国政府和各专门组织对这一主题的意见、秘书长编写的报告和研究报告、有关该问题的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⁷1982年，人权委员会采取了更为重要的一个步骤，责成专家小组撰写一份关于发展权利的国际宣言草案，最后于1986年由联合国大会通过。

9. 除第三世界国家在联合国所作的努力之外，我们也不能忘记不结盟国家在发展权利方面的努力。在这方面，1979年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六次最高级会议公布了一项最后宣言，提出：“发展和获得发展之平等机会的权利是每个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特有权利”⁸。以后召开的不结盟会议也屡次都提到发展权利。此外，还必须提及来自不结盟国家的专家在发展权利专家小组内发挥的作用以及人权委员会和经济社会理事会内第三世界国家成员发挥的作用。

10. 为界定发展权利大家作了无数努力。在这方面，特别须提及 Kaba Mbaye

先生的新定义。他认为，发展权利是一种人权，每个人有权达到一定的生活质量，而且有必要考虑到每个人和每个国家的能力和办法，设法去改善它。⁹根据这一定义，发展权利是包含了所有人权在内的基本权利。

11. 发展权利专家小组多次尝试在工作中界定发展权利。有人问：是否有必要界定这一权利？小组所有成员都承认，界定发展权利是必要的，但他们也同意，这样做会碰到不少问题。来自各国的专家普遍认为：在当时的阶段，确定发展权利的深远意义和组成要素比试图界定发展权利更为有用，更为可取。¹⁰又有人问：发展权利的基础到底是属政治、经济、战略、法律、抑或道德性质？答案可能是：发展权利，是包罗国际社会承认的全人类和各国人民的权利，包括了各民族、各个国家、各个个人的发展。因此，其基本意义在于要求在国家与国际二级实现正义之愿望。发展权利是政治、经济、战略、法律、道德的综合，其目的是改善人类之生活，必然要加强个人同国家之间之团结。因此，应在国家和国际的各个生活方面寻求其基础。其根源是遵守公正和平等原则，尊重自由和权利，让人民广泛参与公共政治生活，促进妇女和青年的作用，维护国家资源的主权。它还根源于国际关系基本原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包括：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自决权利，还包括：机缘平等、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平共处、不干涉内政、以及不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制度如何在平等基础上的国际合作。¹¹

12. 发展权利有集体和个人范围。这就涉及谁有权拥有这权利、谁负责保证这权利的问题。发展权利是属于个人、人民、抑或国家的问题比谁负责保证这权利的问题更具争论性。1986年12月4日联合国大会公布的《发展权利宣言》第1条规定：发展权利本身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¹²但《宣言》把发展权利和全面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联系在一起，强调在发展领域内不仅个人和集体负有责任，而且各国也有责相互合作，保证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发展，消除此类发展之障碍。

13. 实现和充分享受发展权利的责任显然有赖于各国的资源和能力。这一方面不应置之不理。对争取实现发展而面临重重困难的第三世界国家更是如此。这就涉及到实现发展权利的责任层次问题。尽管国家负有首要责任，但如国家缺乏资源、无力保证发展权利，国际社会也应担负个别和集体的责任。个人和国家之间、国家和国际社会之间的相互依赖是发展权利的另一个新特征。¹³

14. 发展权利视人为其焦点，不仅是其目的之一，因为《发展权利宣言》把这一权利和全面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联系起来，因而各国人民和各国的全面发展也

属发展权利的主要目的。鉴于这些国家目前发展阶段的问题、殖民政策流毒对它们自决权利和它们国家资源主权的影响，第三世界国家自然总是把发展权利的集体方面置于首位，视为各国人民和国家的权利。但是，这决不否认了发展权利集体和个人方面的相互关系，因为它们最终聚为一个目的，即：全面实现人类发展。因而，必须以同样水准、同样程度的刻苦勤奋努力全面实行发展权利的集体和个人各个方面。由于发展权利性质广泛，国家和国际两级都要拟订必要的手段。事实上，发展权利意味着个人，团体和各国人民有权利自由参与，促进和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以期全面实现所有的人权和自由。这包括在发展的各方面、各阶段、在决策进程的每一阶段有效参与的权利，以及平等获得利用资源的权利、平等分配发展利益的权利、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尊重的权利、建立一个能让所有这些权利充分实现的国际环境的权利。¹⁴

15. 发展基本上是有各国人民和国家全力以赴的事业，这是主要因素，有关国家有责任为此确保一个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气候。但参与的原则对国家一级实现发展权利尤为重要。这一原则必须视为一种手段，而不能视其为目的，因为它包括决策和执行决定时公民之参与。“各国应鼓励民众在各个领域的参与，这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发展权利宣言》第8条、第2段）。¹⁵

16. 在这方面，参与并不限于政治生活，它也包括生活的其他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以及妇女充分参与国家事业、参与是行使人权、基本自由和每个人平等获得基本资源和服务的保障。这又意味着需让公民意识到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必须以谨慎和适当的方式管制公民的公共参与。在国际一级，发展权利意味着创造特殊的条件，其实现依赖于一些因素，诸如：消除殖民统治的影响和流毒，殖民主义国家有责任赔偿第三世界各国人民在殖民主义时期遭受的损害，消除在巴勒斯坦和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消除各国之间所有不平等形式、侵略和干涉内政。¹⁶

17. 第三世界视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为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先决要求，作为第三世界要求在公正平等基础上的国际关系民主化的一部分。目前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与当今世界的政治经济关系发展全不相容的。发达国家的繁荣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进步有着密切的相互关系，整个国际社会的繁荣依赖于其各组成部分的繁荣。因此，在公正平等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平等的适当框架，通过它才能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以及他们利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自决权利不能仅仅从政治角度、而应从经济、社会和文化角度来看待。发展的各方面和范围为政治独立创造了一个坚实的基础，第一步是允许各国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的主权。¹⁷

18. 鉴于上文所述,我们毫不犹豫地说,发展权利是一国自决权利的自然扩展,因为政治独立只有通过经济独立得以巩固。对第三世界国家而言,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仍是促进真正的经济独立和发展进程的一步。¹⁸ 1992年6月14日的地球最高级会议宣布的《里约宣言》并没要求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但它也承认这一事实,即:一个开放和适当的国际经济秩序是在各处刺激经济发展的唯一途径。¹⁹

19. 关于国际合作,由于发展权利能使第三世界各国人民取得进步和繁荣,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向这些国家的人民提供有效的发展援助。正如《发展权利宣言》第4条第2段所指出,如不进行有效地国际合作,很难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手段和便利促进它们全面发展。²⁰ 地球最高级会议也强调了发展合作原则,在《里约宣言》中要求各国和各国人民以真诚、团结的精神进行合作,执行《宣言》提出的原则,制定国际法,以实现持久发展。²¹ 我们必须懂得,提供实现发展权利的国家国际手段是一个综合程序,国家和国际组成部分间的界线是无法划清的。实现发展权利的国家努力只有在适当的国际环境中才能获得成功,没有任何人民、任何国家能与其他国家隔绝而发展。²² 这与我们前面的话并无矛盾。如《发展权利宣言》第3条第1段内所指出,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家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²³ 所以,还应把国家努力置于首位。

20. 阻挠实现发展权利的障碍系有国际性质,也有当地性质。对这些障碍应有一个全面、整体的看法。这些问题和解决问题的适当方法有其国家和国际组成部分,彼此相互作用。国际一级的障碍是: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不受尊重、他们对自己的自然资源不能拥有主权、受到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占领和统治、第三世界国家难以得到资金和技术转让、出现许多环境问题、发展中国家的资源为发达国家的企业所控制(在1980年代成为日益普遍的趋势)、债务负担日益沉重等等。此外,国际经济、财政和贸易机构采取了一定的贸易平衡和货币政策,对双边和多边援助提出许多先决条件,决策程序极不民主,这一切对发展权利也构成了障碍。还有其他因素也同样重要,诸如:在新的国际环境下,经济和政治权力都集中在主要工业国家。国家一级影响实现发展权利的障碍是:第三世界国家内文盲、疾病、贫穷、以及广大人民之不能积极参与政治生活。消除这些障碍的责任自然应由其他国家或整个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合作和团结来承担。如果没有实际有效发挥发展权利的目标、没有明确制定的框架、没有个人和国家、国家和国际社会间的合作,那么,发展权利亦就无法实现。

21. 第三世界国家应意识到,发展权利经198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之后,已成

为一种既得的权利，不应轻易放弃。尽管自1989年以来世界上发生了意义深远的变化，尽管在新的国际形势下第三世界问题已不再显得那么重要，但是，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一个第三世界国家--巴西--举行地球最高级会议，还是给南部和第三世界国家带来了一个新机会，让它们在国际舞台上发挥新的作用。²⁴ 地球最高级会议公布的《里约宣言》强调，有必要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要求置于首位，坚定不移地希望：发展权利终将得以实现，以公正平等为基础，在新的国际秩序下，让第三世界将重新发挥其光辉的国际作用。

备注

- ¹ 联合国，4/AC.39/1988，1988年1月22日第2页。
- ² Keba Mbaye，《发展和人权》R.S.D.，1977年第22号。第33-35段。
- ³ 国际法院《发展和法规》牛津，Pergamon 出版社，1981年，第100页。
- ⁴ 联合国，《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第一卷，纽约，1990年，第436页。
- ⁵ 国际法院前引文，第148页。
- ⁶ 联合国，《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第一卷，同上，第437页。
- ⁷ 同上，第437页。
- ⁸ E.M.A. 《国际新秩序和不结盟》，巴黎，1982年，第269页。
- ⁹ Keba Mbaye，同上，第65页。
- ¹⁰ 联合国，E/CN.4/1489，1982年2月11日，第4页。
- ¹¹ 出处同上，第7页。
- ¹² Th. van Boven，《民主、人权和团结》斯特拉斯堡，1987年第7页。
- ¹³ 国际法院，前引文，第147页。
- ¹⁴ 联合国，E/CN.4/1990/9/Rev.1；1990年9月26日，第46页。
- ¹⁵ 联合国大会，《发展权利宣言》，A/Res/41/128，1987年2月23日，纽约，第46页。
- ¹⁶ 联合国，E/CN.4/1489，前引文，第11页。
- ¹⁷ A. Cristescea，《自决权利》，E/CN.4/Sub.2/404/Rev.1，纽约，1981年。
- ¹⁸ 联合国，E/CN.4/AC.39/1988/L.3/Add.1，第3页。
- ¹⁹ 联合国《里约宣言》，地球最高级会议，1992年6月14日。

²⁰ 联合国大会，《发展权利宣言》，前引文，第5页。

²¹ 联合国《里约宣言》，地球最高级会议，前引文。

²² 实施国际经济秩序研讨会，ST/HR/SER.A/8，日内瓦，第18页。

²³ 联合国大会，《发展权利宣言》，前引文，第5页。

²⁴ Shu'eib Abdul Fattah，地球最高级会议(阿拉伯语)《Al-Siyasa al-Duwaliya》，第109号，1992年7月，开罗，第171页。

XX XX XX XX XX